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回购计划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916,285 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按规定予以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649,095,713 股的 0.6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45,179,428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45,179,428 元。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 102,460,391.62 元。

一、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8.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7.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7 月 20 日、8 月 26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该轮股份回购方案已

实施完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382,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最高成交价为 29.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65 元/股，均价为 26.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137,518.3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尚余 3,916,285 股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的原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此，公司拟将 2022 年回购计划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916,285 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按规定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相应减少股本 3,916,285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649,095,713 股变更为 645,179,428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49,095,713 元变更为 645,179,428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完成。

四、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83,355	1.77%	0	11,483,355	1.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612,358	98.23%	-3,916,285	633,696,073	98.22%
三、总股本	649,095,713	100.00%	-3,916,285	645,179,428	100.00%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最终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已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章程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